

北區基督徒會堂 成人主日學

基礎舊約概論

第五課 以色列人進迦南後的故事

04/09/2023

遲 永 寧

新舊約的分類

舊約全書 (39)

律法書 (5)

創世記 [創] 50

出埃及記 [出] 40

利未記 [利] 27

民數記 [民] 36

申命記 [申] 34

智慧書 (5)

約伯記 [伯] 42

詩篇 [詩] 150

箴言 [箴] 31

傳道書 [傳] 12

雅歌 [歌] 8

大先知書 (5)

以賽亞書 [賽] 66

耶利米書 [耶] 52

耶利米哀歌 [哀] 5

以西結書 [結] 48

但以理書 [但] 12

小先知書 (12)

何西阿書 [何] 14

約珥書 [珥] 3

阿摩司書 [摩] 9

俄巴底亞書 [俄] 1

約拿書 [拿] 4

彌迦書 [彌] 7

那鴻書 [鴻] 3

哈巴谷書 [哈] 3

西番雅書 [番] 3

哈該書 [該] 2

撒迦利亞書 [亞] 14

瑪拉基書 [瑪] 4

基督教
聖經

歷史書 (12)

約書亞記 [書] 24

士師記 [士] 21

路得記 [得] 4

撒母耳記上 [撒上] 31

撒母耳記下 [撒下] 24

列王紀上 [王上] 22

列王紀下 [王下] 25

歷代志上 [代上] 29

歷代志下 [代下] 36

以斯拉記 [拉] 10

尼希米記 [尼] 13

以斯帖記 [斯] 10

新約全書 (27)

福音書 (4)

馬太福音 [太] 28

馬可福音 [可] 16

路加福音 [路] 24

約翰福音 [約] 21

教會歷史 (1)

使徒行傳 [徒] 28

保羅教會書信 (9)

羅馬書 [羅] 16

哥林多前書 [林前] 16

哥林多後書 [林後] 13

加拉太書 [加] 6

以弗所書 [弗] 6

腓立比書 [腓] 4

歌羅西書 [西] 4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5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3

保羅私人書信 (4)

提摩太前書 [提前] 6

提摩太後書 [提後] 4

提多書 [多] 3

腓利門書 [門] 1

一般書信 (8)

希伯來書 [來] 13

雅各書 [雅] 5

彼得前書 [彼前] 5

彼得後書 [彼後] 3

約翰一書 [約壹] 5

約翰二書 [約貳] 1

約翰三書 [約參] 1

猶大書 [猶] 1

預言書 (1)

啟示錄 [啟] 22

歷史書的分類與主題

- 建立國家之前的歷史
 - 約書亞記：接受恩典（領受神所賜的產業）
 - 士師記：在恩典中墮落（選民陷入罪惡的循環）
 - 路得記：在墮落中得拯救（神預備了一位救贖者）
- 以色列國的歷史
 - 撒母耳記：偏離神的道路（從神主到君主）
 - 列王記：在錯誤的道路上掙扎（列王的功與過）
 - 歷代志：神的同在與審判（聖殿的故事）
- 國家滅亡之後的歷史
 - 以斯拉記：重建與復興（重建聖殿與律法）
 - 尼希米記：重建與復興（重建聖城）
 - 以斯帖記：神在歷史中掌權（興亡在神的手中）

本課主要經卷

- 約書亞記

- 記載以色列人征服迦南餘地，劃分疆土，是以色列人新生活的起點

- 士師記

- 以色列人因為不能驅除滅盡留在迦南地的七族，結果是漸漸離棄神，隨從外邦的風俗，與外邦人通婚，又拜別神。因此神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中，但是他們一有悔改，神就藉著士師拯救他們。幾經循環，最後以色列人陷入宗教、道德上的黑暗混亂時期

- 路得記

- 敘述拿俄米，路得和波阿斯在士師時期的故事。因著各人的堅持與仁慈，以及彼此之間忠誠的關係，體驗到神展現的慈愛、眷顧和祝福。主要目的，就是追溯大衛王和主耶穌的家譜

約書亞記中的大事記

- 約書亞記銜接摩西五經以及之後的歷史書，從神聖約的視角（申命記中的祝福與咒詛），解釋了以色列歷史的發展和緣由。約書亞記的結尾再次重現摩西在申命記中的臨別勸言，呼籲百姓要謹守神的誡命、禍福自取
- 約書亞是嫩的兒子，屬以法蓮支派，原名是何西阿 Hoshea（救贖 salvation 的意思），被摩西改名為約書亞 Yehoshua（民 13:16）
 - 約書亞是摩西的助手，是能戰的勇士（出 17:9-10），曾隨摩西上西乃山領受律法（出 24:13），神與摩西在會幕說話時約書亞也在場（出 33:11），是進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民 13:16）
 - 他敬畏神、心中常有聖靈的同在（民 27:18），為神所膏立（申 34:9），是神賦予分地為業責任的人（民 34:17）

約書亞記中的大事記

- 約書亞記描述了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征戰了六、七年擊敗了三十一個王（書 12:24），得在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定居立國。
- 本書包含了三個中心思想：
 - 這些征戰是神的聖戰—即使看來是以色列民在打仗，但始終是神主動和參與爭戰（參：1:9，3:11，5:1，8:1，10:14，23:10）
 - 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實現—即使應許尚未完全完成，但看到神信實地帶領祂所揀選的子民到所應許的產業上立國，將成為萬民的祝福
 - 選民對神的忠誠—「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1:8）

約書亞記中的大事記

- 本書可以分成四個大段：

- 備戰：1-5 章

- 這卷書一開始就闡明問題的中心不在於耶和華是否願意站在以色列這邊為他們爭戰，而是在怎樣的條件下、並以何種方式，神才會幫助他們
- 神的領袖不是人自己選的，而是蒙神所召的。這個蒙召故事延續過往並承傳未來，百姓必須憑著信心生活，以神的律例作為準則，成為他們日後定居的實際和屬靈目標

- 征服：6-12 章

- 六到十二章的所有征戰，有一個原則始終不變：就是只要百姓遵守神的吩咐，神就為以色列爭戰。並且滅絕迦南人的敗壞，是神屬靈的爭戰
- 所以耶利哥城的攻陷，完全是神的功勞。百姓所做的，只是遵行神的指示繞城而行。另一方面，遵行順服神的指令，是百姓信心的功課和表現。這些都是爭戰得勝或失敗的關鍵

約書亞記中的大事記

- 本書可以分成四個大段：

- 承受地業：13-22 章

- 土地的分配看似繁瑣，但是其中強調了土地是神產業的特質
- 聖地的分配告訴選民要憑著決心和勇氣來展現順服與信心，並尊重土地的目的和價值。在聖地上生活包含了選民與耶和華、鄰舍、環境之間的關係
- 以色列人對神的認識並不是在虛無的神話領域裡，而是在生死攸關的爭戰中、在世俗的事物裡、在歷史的真實中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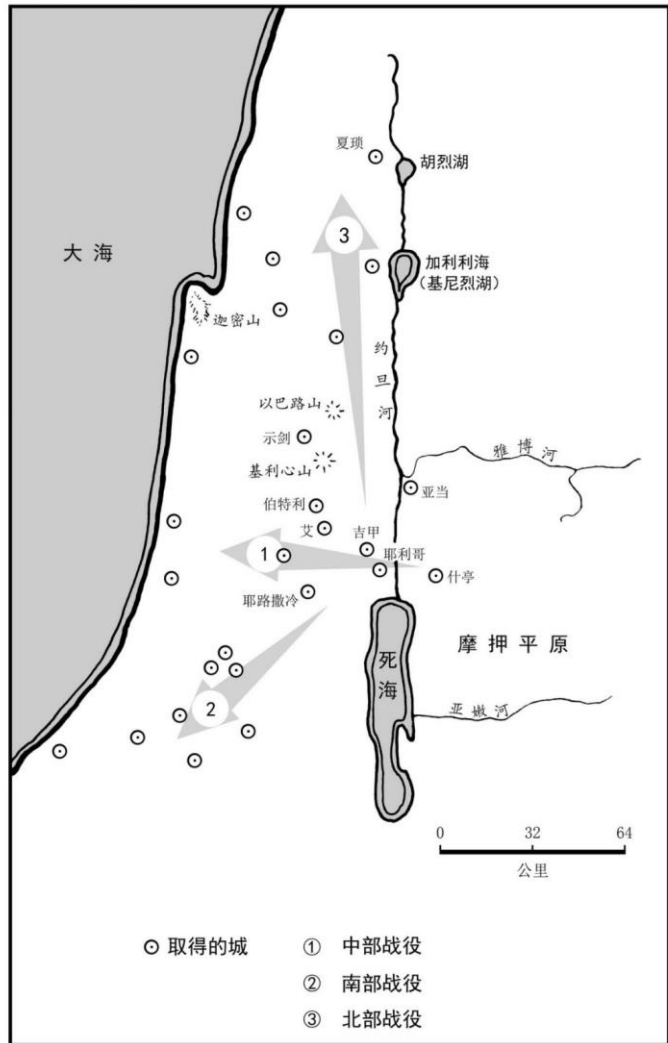
- 重申聖約：23-24 章

- 信心不是遺傳性的，每一個世代和每一個人都必須操練它。約書亞和他所領導的那一代人都知道，征服迦南並沒有完結聖約。每一世代的選民，都必須按著神的誠命、甘心接受聖約、持續委身地來服事祂

約書亞記中的大事記

約書亞三大戰役

地圖8.1



以色列地十二支派分佈圖



約書亞記中的難題 — 除滅迦南七族

- 迦南人一共有七族（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參書 3:11），統稱為迦南人，或稱為亞摩利人
 - 迦南人代表人對罪惡的不知悔改與無可藥救。耶和華神對這些邪教非常憤怒，因為祂是聖潔的神
 - 迦南人的神有男有女，常常是充滿暴力、血、淫亂。在他們的宗教儀式裡，常有男女雜交，獻人（包含嬰孩）為祭等邪惡和淫亂的罪行。甚至以這些儀式來取悅神明，使他們降雨賜福。（參：利 18-20 章，申 7:1-2，18:9-12）
 - 神不斷的提醒以色列民要謹慎，不可與當地的居民立約，以免成為他們的網羅（被引誘犯罪）
 - 滅絕迦南人是潔淨土地，是對道德極端敗壞的審判，使聖潔的子民居住其中，不會有污穢邪情拜偶像的事（申 9:4）。但是以色列人終究失去了對神的信心，也放棄了依律法過聖潔生活的觀念，隨著情慾拜迦南人的偶像。因為他們棄絕耶和華，終於帶來日後亡國被擄的結果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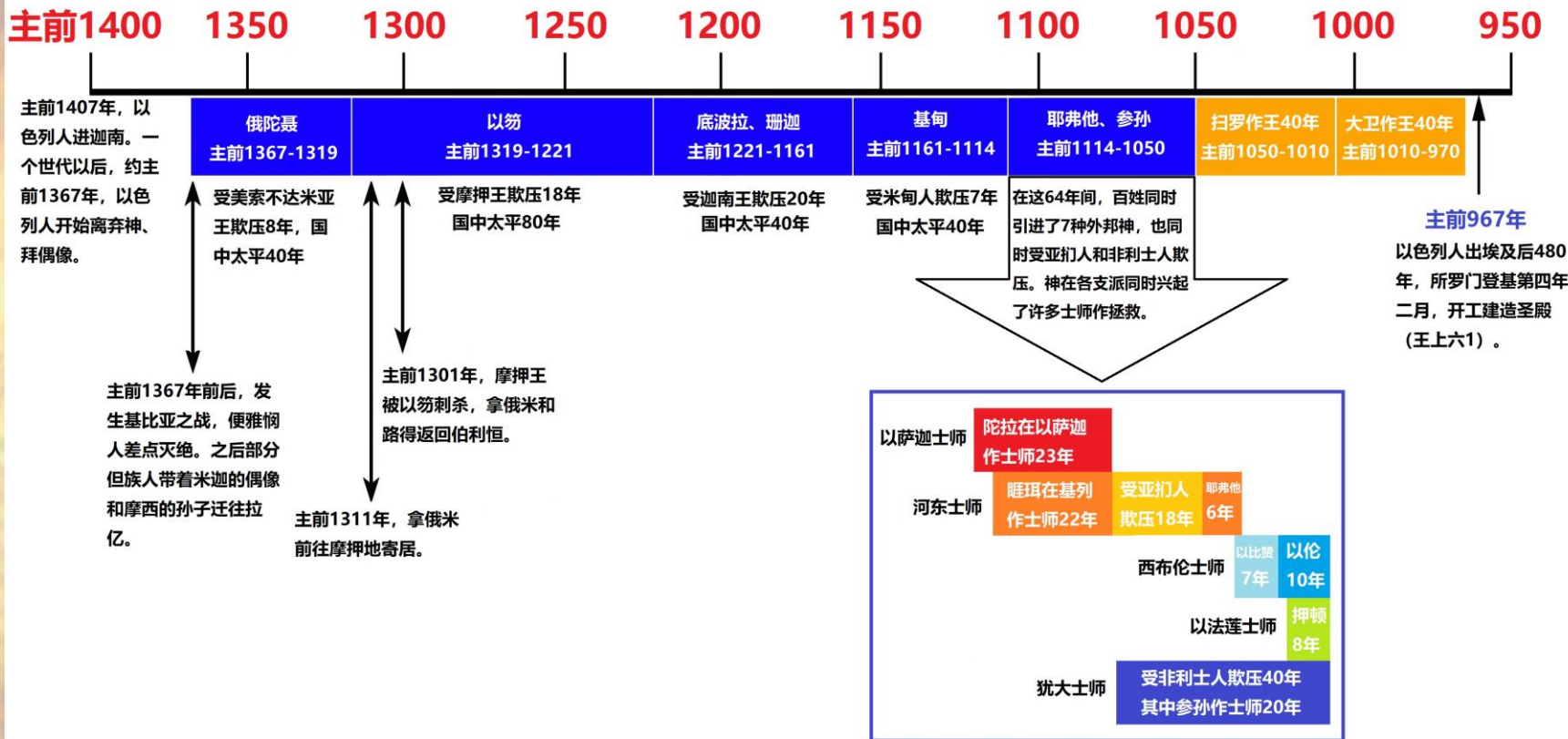
士師時代



以色列的士師

- 僅供參考，士師並不是連續接任（有人認為是連續的）

士師時代年表 (主前1367-1050年)



以色列的士師

大士師	小士師
名字：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包括巴拉)、基甸(包括亞比米勒)、耶弗他、參孫。	名字：珊迦、陀拉、睚珥、以比讚、以倫和押頓
事蹟：以拯救以色列攘的戰事為主	以士師個人的事蹟為主
結構： a.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b. 耶和華把他們交在欺壓之人手裏 c.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 d.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 e. 欺壓他們的人被制服了 f. 國中太平若干年	a. 興起 b. 作士師若干年 c. 死 d. 安葬的地方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士師時期在以色列歷史上占極端重要的位置，因為那是一個轉型期，一群奴隸及其它多元化的群體結合而成一個國家，他們進入應許地，帶著崇高的理想及嚴格的道德標準。士師記便是記載他們在一個以迦南文化及宗教為主的環境中定居
- 大綱
 - 入居迦南地（一1~二5）
 - 以色列支派對迦南地的征戰（一章）
 - 耶和華使者的宣告（二1~5）
 - 以色列的士師（二6~十六31）
 - 補記（十七1~二十一25）
 - 米迦及但族的遷徙（十七~十八章）
 - 因利未人之妾室所引起的內戰（十九~二十一章）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士師記的背景

➤ 政治方面

- 以色列人入迦南時的政治結構可以用「支派同盟」形容，亦即各支派因宗教而連結，以一中央聖所及其儀式為中心。迦南不完全被征服的特質使得支派間幾乎不可能密切合作
- 地理因素（巴勒斯坦地形複雜，包含海岸平原、中央山區地帶、約旦河谷、外約旦高原、以及沙漠曠野地帶）使得相關的支派難以維持團結一致
- 在外族入侵時，個別的支派或少數支派被迫獨立禦敵，得不到由「支派同盟」而來的支援
- 支派之間的聯繫中斷，最終導致他們模仿周圍的國家採取王朝制度。一個君王可以號召支派起而行動，其領導可以有效地化分歧為團結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士師記的背景

➤ 宗教方面

- 並非所有的以色列人均擁有他們的領袖摩西、約書亞及眾長老所持有的偉大信心及崇高理想
- 以色列未曾完全征服應許地、滅絕其中居民是以色列失敗的原因。因為迦南七族混雜在眾民中間，因此在一般的以色列人心中，多神主義之意識仍未根除。異族通婚、曲意討好眾神以求豐收、迦南崇拜較低層次的感官滿足之吸引力等等，這些因素均導致他們在不知不覺、半推半就的情況下在信仰中妥協
- 領袖素質在士師時期的下降
- 在士師時期沒有穩固的中央權威，因此摩西律法式微、人心不古之時，卻沒有任何牽制的力量可為抗衡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士師記的背景

➤ 道德方面

- 那是一個敗壞的、離經叛道的世代，自然而然，士師的道德無法完全符合神的標準
- 編者的目標是要探索當時以色列人已經不把耶和華當作唯一的真神，而神的律法在生活中，道德、政治、宗教的標準又逐漸式微，因此這些記述的本身已綽綽有餘，無需改編
- 這個時期所有的、任何的不尋常能力都是來自耶和華，見證聖靈的工作
- 神不需要顧慮一個人的素質如何，都可以使用他來傳達祂的啓示或祂的能力。在舊約中，我們看到祂使用一些最不可能的媒介來行祂的旨意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士師記中對神的認識

➤ 神是公義的

- 以色列百姓落入慘痛經歷之中，實在是因為他們捨棄了一位聖潔的神。他們的罪絕對不是可以輕易帶過的小罪，乃是當面冒犯神的公義，因此遭受到嚴厲而痛苦的審判

➤ 神是有權能的

- 神同時也藉著聖靈膏抹不同的士師，施行拯救，彰顯出祂的權能。以色列人因得到這種超自然的賦與，而得以自遠較她強大的國家手下被拯救出來

➤ 神是有恩典與忍耐的

- 人的感情、意志、理智均傾向敗壞，不願意從自己及其他人身上的經驗汲取教訓出來。在以色列人悔改呼求之時，祂仍然伸出雙手來拯救他們。讓他們經歷神的長久忍耐、因祂的恩典而賜下嶄新開始的盼望

➤ 信心的重要性

- 或許考慮個別士師的性格之時，好像找不到一些道德高超，可以做為學習的模範。但是，看到他們與神合作、彰顯神的大能，也是需要經過信心的考驗與盼望。因為神藉著他們作工，導致他們有輝煌的成就，那是神給我們這個世代的見證，提供我們認識神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入居迦南地的景況

- 各個支派並未按著神的旨意去滅絕迦南七族
- 同時，這也埋下後來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的通婚，及在信仰上的混合主義與對神的不忠
- 約書亞之後的一代不僅是‘不知道耶和華’，他們也不知到神是以果斷及有利的行動聞名。他們完全不認識祂，不事奉祂、愛祂和順從祂，甚至不知道神是誰（二10）

• 士師的屬靈狀況

- 俄陀聶，底波拉與約書亞時期很接近，因此對神的認識與作為都還算清楚
- 從基甸以下，對神的認識是越來越少
 - 基甸只聽說過神（六8-10，13）
 - 耶弗他對神有認識，熟悉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十一15-27）
 - 參孫只知道拿細耳人的律法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參孫的例子（十三1~十六31）：拿細耳人的意義
 - 意義：“歸於神”之意，出自民6:1-21
 - 條例：
 - 不可喝酒
 - 不可吃不潔之物
 - 不可剃頭（民6:5，8）⇒ 要聖潔
- 在參孫時代的以色列人，已經不明白拿細耳人真實的屬靈意義，卻只知道遵守律法字面的意思。認識神不再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事
- 參孫本人沒有特別的能力，是神的靈讓他可以行大事。同時，參孫本人並沒有意識到是神的靈在幫助他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參孫的例子（十三1~十六31）：拿細耳人的意義
 - 不是參孫身為拿細耳人不剃頭才有能力，而是神的靈讓他有能力（十六20）。但是他不明白，以至於最後讓他付上慘痛的代價
 - 希伯來書中把參孫列在信心的代表（來11:32），不是因為他的好行為，而是他們願意仰望神的憐憫與恩典。當參孫有一顆謙卑的心，即使他不確定神是否會垂聽他的禱告，神就回應他的祈求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補記（十七1~二十一25）

➤ 它們有某些共同的主題，至少在組織上有一點相類似，即是重複地提及‘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十七6，十八1，十九1，廿一25）

— 在這幾章之中，既沒有‘士師’也沒有‘拯救者’，也不談及任何外在的敵人

➤ 米迦的神像（十七1~十八31）

— 以色列的信仰應當是沒有偶像的信仰；以色列的神也不能用任何受造之物的形像來代表

— 最重要的是：指出人在信心上犯錯，以為他們可以通過宗教的物品及制度去製造一個符合自己期望的神。但人跟米迦基本上犯同樣的錯誤，他們新的神龕從起初就註定，要跟米迦的神龕遭受同一命運。利用宗教服事自己，只有招致神的審判，不是神的賜福

士師記中的大事記

• 補記（十七1~二十一25）

➤ 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內戰（十九1~二十一25）

- 因為基比亞人道德的敗壞，加上這個利未人的煽風點火（他完全沒有提及自己的言行），以及十二個支派並未進行更多的查證，因而造成這次的內戰
- 對這次內戰的觀察：
 - 用錯誤的方式去做對的事情：除去基比亞人的惡行
 - 用更多錯誤的方式去彌補前面的錯誤：以搶親的方式解決便雅憫人的問題
- 最重要是在這段時期的以色列人一個最大的問題：「神在他們中間，也不在他們中間」
 - 神在他們中間：除掉惡行，求問神，在神前哭號，起誓，禁食，獻燔祭和平安祭
 - 神也不在他們中間：沒有兩個人的見證，在戰爭前尋求和平，隨便起誓，搶奪處女
 - 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信仰成為一種宗教，神成為像巴力一樣的偶像，而約櫃則成為一種神器（撒上四3-5）

路得記中的大事記

- 路得記的背景：發生在混亂的士師統治時期、地點在猶大的伯利恆與摩押平原之間
- 路得記看似沒有什麼明顯的神學主題，然而藉著神的聖手—掌管人生活的各樣細節，支配並主導它的進程，成就祂奇妙的作為和旨意
 - 神的眷顧解決了人的三個普通需要：食物、婚姻、兒女
 - 神的救贖行動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保護以利米勒家的存活（拾穗），然後是路得和波阿斯結合，使得以利米勒家有後代
 - 神藉著賜給後裔來施恩拯救以色列人，帶出大衛的血脈，並賦予這個家族重要的歷史使命

路得記中的大事記

- 路得記充滿了愛的溫馨，有父母對兒女的愛、婆媳的愛、主僕的愛、男女的愛，並有神對人的愛
 - 按申23:3，摩押人是永不能進耶和華的會；然而神的恩典與慈愛在路得記裡向我們彰顯，將外邦人納入祂的聖約中。路得以一個外邦摩押女子，因信靠神得蒙祝福，進入神的豐富與恩典
- 本書有一個重要的字是「贖」：
 - 書中提到由有血統關係至近的親屬贖回，正是預表猶大的後裔主耶穌基督要救贖世人
 - 波阿斯的買贖，是為了恢復以利米勒的產業；正如耶穌付上十字架的代價，是為了買贖我們，恢復我們與神的關係，使我們得以與神的產業有分

討論問題

- 請分享上完本課的心得
- 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爭戰的過程中，什麼是你的感想？
- 在士師記中，你學到最大的功課是什麼？
-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會有低谷，從路得記中，你可以看到神的作為是如何幫助你？

課後作業

- 請先閱讀下列書卷及章節，並預備分享你的心得與問題
- 撒母耳記上：
 - 撒母耳篇：1-6，8-10
 - 掃羅篇：13-15，18-19，24-26，28，31章
- 撒母耳記下：
 - 大衛篇（一）：1-6，11-12章
 - 大衛篇（二）：13-20，24章